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4〕21号

关于广东金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金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广东金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东部产业新城 DB1476C-1 号地块，占地面积 1534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47.87 平方米，总投资 6509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成后设计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其中报废小型机动车（含汽油、柴油）6000 辆、报废小型机动车（新能源车）1000 辆、报废中大型客货车（含汽油、柴油车）3000 辆、摩托车 20000 辆。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河环技评〔2024〕3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认为可行。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中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运营过程中不得改变生产工艺，并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中的较严值。

（二）项目运营期废油液抽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制冷剂抽取废气中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四、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

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废油液抽取废气、制冷剂抽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铅酸蓄电池、废电子部件、废尾气催化剂、含有毒有害物质部件、废电容器、废刹车垫片、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含油污泥、拆解车间地面沙尘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等，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五、本项目不对发动机变速器、蓄电池、电路板及电子

元器件（含电容器）等零部件进行深度拆解。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包括废旧小型车辆（含汽油、柴油、CNG车、新能源车）和废旧客货车，不接受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报废车辆拆解。

六、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161 吨/年。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